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亮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9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ut88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1058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補充規定1份

(23871915_11131058562_1_ATTACHMENT1.pdf、23871915_11131058562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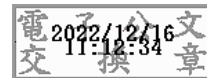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補充規定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局111年12月7日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補充規定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10500J0042，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檢送修正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補充規定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



關渡國中 1111216



QIAA1113008336